

望牛墩镇 2022 年 “1·10” 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望牛墩镇 2022 年 “1·10”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组
2022 年 5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肇事车辆情况	2
(二) 肇事驾驶人员情况	3
(三) 检验鉴定情况	5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涉事企业情况	7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9
(一) 事故发生经过	9
(二) 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 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10
三、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11
(一) 死亡人员情况	11
(二) 直接经济损失	11
四、事故直接原因及性质	11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1
(二) 事故性质	11
五、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	12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4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6

望牛墩镇 2022 年“1·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1 月 10 日 23 时 48 分，在东莞市水乡大道东莞西站路段，东莞市荣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的黄京周驾驶粤 SJ6158 号重型自卸货车与陈小安驾驶的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发生碰撞，造成陈小安 1 人当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成立了由望牛墩镇委副书记植旭明同志为组长，水乡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望牛墩镇纪检监察办、望牛墩应急管理分局、望牛墩公安分局、望牛墩交通分局、望牛墩交警大队、望牛墩镇住建局、望牛墩城管分局、望牛墩镇总工会、望牛墩镇下漕村委会、道滘镇交通分局、莞城街道交通分局等有关人员参加的望牛墩镇 2022 年“1·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

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肇事车辆情况

1、粤 SJ6158 号重型自卸货车（以下简称：粤 SJ6158 号货车），车辆登记所有人：东莞市荣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车辆登记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豪兴街 20 号 1107 室，品牌型号：东风牌 EQ3318GLV，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外廓尺寸：8500x2500x3350mm，总质量：31000kg，整备质量：11500kg，核定载质量 19370kg，强制报废期止：2035 年 10 月 28 日。

粤 SJ6158 号货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审验有效期至：2022 年 10 月 31 日，技术等级评定：贰级，核发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粤 SJ6158 号货车购买的保险：（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0 时 0 分止，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8 万元。（2）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 0 时起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24 时止，其中第三者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 500 万元，累计责任限额为 1000 万元。（3）机动车辆安全统筹（商业险），投保公司：冀平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统筹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 0 时 0 分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3 时 59 分止，其中第三者责任统筹限额 100 万元。

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该货车自入户至事故发生 8 条违法信息记录，其中 8 条已处理，0 条未处理，没有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2、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以下简称：两轮电动车），车辆实际支配人：陈小安，外形尺寸：整车长约 1420mm、车体宽度（除车把外）约 320mm、整车高度约 990mm，重量（含蓄电池）：41.5kg，蓄电池电压：48V，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350W，最高涉及车速：24.9km/h。该两轮电动车除了配备电驱动行驶功能，还配备齐全人力骑行装置。

（二）肇事驾驶人员情况

1、粤 SJ6158 号货车驾驶人员：黄京周，男，汉族，出生日期 1992 年 1 月 8 日，户籍广西钦州市，东莞市荣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的司机。

黄京周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B2，初次领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26 日，有效期限：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黄京周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准驾车型：B2，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初次领证日期：2020 年 8 月 14 日，有效期限：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发证机关：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黄京周近三年来共有 1 条违法信息记录，其中 1 条已处理，0 条未处理，没有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2022 年 1 月 11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望牛墩大队（以下简称：望牛墩交警大队）民警对粤 SJ6158 号货车驾驶人员黄京周进行呼出气体酒精检测和尿液检测，酒精检测结果是“0mg/100mL”，尿液检测结果是“甲基苯丙胺（病毒）、吗啡，氯胺酮（K 粉）呈阴性”。

2、两轮电动车驾驶人员：陈小安，男，汉族，出生日期 1987 年 12 月 3 日，户籍湖南省隆回县金石桥镇，本次事故死者。

2022 年 1 月 12 日，望牛墩交警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陈小安血液中乙醇含量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康怡司鉴中心〔2022〕毒（乙醇）鉴字第 406 号），鉴定意见是：送检的陈小安血液中检出乙醇成份，其浓度小于 5mg/100mL。

(三) 检验鉴定情况

事故发生后，望牛墩交警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肇事车辆及人员的相关情况进行检验鉴定，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出具7份《司法鉴定意见书》，具体检验鉴定意见如下：

1、检验鉴定“粤 SJ6158 号货车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意见是：受检的粤 SJ6158 号东风牌重型自卸货车制动及转向功能有效；全车灯具齐全，功能有效。

2、检验鉴定“事故发生时粤 SJ6158 号货车进行车辆行驶速”，鉴定意见是：粤 SJ6158 号东风牌重型自卸货车的汽车行驶记录仪记录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75km/h。

3、检验鉴定“两轮电动车车辆属性”，鉴定意见是：受检的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为非机动车。

4、检验鉴定“两轮电动车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意见是：受检的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制动及转向功能有效；全车灯具齐全，功能有效，后反射器未见异常。

5、检验鉴定“粤 SJ6158 号货车和两轮电动车车辆痕迹”，鉴定意见是：事发时粤 SJ6158 号东风牌重型自卸货车正面中部与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及其当事人后部发生碰撞可以成立。

6、检验鉴定“两轮电动车驾驶人员陈小安死亡原因”，鉴定意见是：被鉴定人陈小安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四) 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故地点 2022 年 1 月 10 日 23 时 48 分为雨天，下着小雨，能见度差。

2、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水乡大道望牛墩西站红绿灯段，东南、西北走向，东南往道滘镇方向，西北往麻涌镇方向，双向各设五条机动车道、一条辅道及一条非机动车道，双向机动车道间护栏分隔，机动车道与辅道间绿化花槽分隔，辅道与非机动车道间路缘石分隔，该路段设有交通信号灯控制（运作正常），该路段限速 60km/h。夜间有路灯照明，机动车道沥青路面，潮湿。

3、事故车辆停车位置。粤 SJ6158 号货车停在离往麻涌镇方向望牛墩镇下漕村红绿灯约 10 米处，两轮电动车卡在粤 SJ6158 号货车正面中部。

4、车辆痕迹。

（1）粤 SJ6158 号货车车辆痕迹：前保险杠下横杠上侧中部距地高约 57cm、距车身右端约 95cm-110cm 范围见由前向后片状刮擦痕；前保险杠中部饰罩距地高约 75cm-90cm、距车身右端约 75cm-90cm、距车身右端约 70cm-140cm 范围内见缺损；前保险杠上边缘中部距地高约 99cm 范围内见片状布纹样擦痕，表面灰尘局部呈减层；前号牌右部距地高约 84cm-94cm 范围内见向后挤压变形；前围板中部偏右距地高约 113cm-153cm 范围内见纵向裂痕。

（2）两轮电动车车辆痕迹：车辆后部距地高约

45cm-50cm 范围内见后部灯具脱位，灯罩破损，后轮上方衣架后部向上变形，其宽度约 14cm，其固定部件下侧后部距地高约 47cm-53cm 范围内见由后向前刮擦痕；其后侧距地高约 53cm-55cm 范围见刮擦痕；其后背距地高约 55cm-72cm 范围内见由后向前挤压变形，其支架右边沿下部距地高约 56cm-59cm 范围内见刮擦痕。

5、路面痕迹。事故现场路面有一条约 1898cm 的曲线刹车痕迹。

6、车辆装载情况。事故发生时粤 SJ6158 号货车主要装载沙泥，核定载人数 2 人，当时实载 1 人；核定载质量 19370kg，当时实载质量约 17000kg，事发时该车没有超载。

（五）涉事企业和人员情况

1、东莞市荣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燊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豪兴街 20 号 107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4WL2X45；法定代表人：黄文飞；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4 日；经营范围：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道路普通货运（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沙石）、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沙石）、汽车配件。

荣燊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

运，发证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荣燊公司已取得《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有效期：2021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7日，许可车辆：粤SG1863、粤SS0219、粤SH3086、粤SU9163、粤SJ6158等22辆，发证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吴柳，男，汉族，34岁，户籍：广东省高州市曹江镇大坡下大坡村119号之二，荣燊公司的安全管理人员，本次事故当天荣燊公司的值班人员。

3、广东华盈光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盈光达公司”），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1号东莞市迅捷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201室；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兴塘社区东城大道188号新华大厦21楼21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70161505U；法定代表人：尹景超；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4日；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及计算机网络软件的开发、安装维护及销售；机电产品（含税控机）的销售、安装及维护；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为硬件嵌入式软件及系统提供设计、维护、技术咨询服务；市政工程施工、安装及维护。

2021年6月，荣燊公司向华盈公司采购22套泥头车车载智能终端设备（以下简称：车载终端），并签订《销售合

同》。华盈公司负责为荣燊公司粤 SJ6158 等 22 辆安装了车载终端和荣燊公司停车场办公室车载终端主机，并接入交通、城管部门的监管平台，荣燊公司通过车载终端负责监管在外运输作业的车辆及司机。

粤 SJ6158 号货车事故当天车载终端报警记录如下表：

序号	告警时间	告警类型	报警车速（km/h）
1	22 时 20 分 14 秒	夜间 75 提醒	77
2	22 时 30 分 57 秒	夜间 75 提醒	82
3	22 时 36 分 28 秒	夜间 75 提醒	82
4	22 时 38 分 59 秒	夜间 75 提醒	82
5	23 时 41 分 30 秒	夜间 75 提醒	85
6	23 时 42 分 22 秒	夜间 75 提醒	82
7	23 时 43 分 15 秒	夜间 75 提醒	75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1 月 10 日 23 时 48 分，黄京周驾驶粤 SJ6158 号货车沿东莞市水乡大道由道滘镇往麻涌镇方向超速（事故发生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75km/h）行驶，途经东莞市水乡大道望牛墩段西站红绿灯段时，粤 SJ6158 号货车正面中部与由陈小安驾驶的无号牌两轮电动车发生追尾碰撞，造成陈小安当场死亡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 应急处置情况

1、接处警情况。2022年1月10日23时56分，望牛墩交警大队接肇事司机黄京周报警，称在东莞市水乡大道望洪枢纽红绿灯路段发生交通事故。望牛墩交警大队民警迅速出警前往事故现场，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

2、应急救援情况。2022年1月11日0时2分，望牛墩医院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救；0时3分，望牛墩消防队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险。2时39分，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望牛墩交警大队暂扣肇事车辆，清理事故现场恢复交通，死者遗体送往东莞市殡仪馆。

3、应急处置评估意见。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 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望牛墩交警大队民警多次与陈小安家属、荣燊公司以及保险公司进行协商，并已基本达成赔偿的相关款项，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2年1月28日，望牛墩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934120220000001号，认定当事人黄京周负事故主要责任，当事人陈小安负事故次要责任。

三、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死者陈小安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

1、死亡原因：特重型颅脑损伤。2、死亡日期：2022年1月11日。

（二）直接经济损失

经评估，该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

四、事故直接原因及性质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的原因、性质和类型，依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事故调查组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反复详细勘查，收集掌握了第一手材料，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当事人黄京周超速驾驶粤SJ6158号货车在道路上行驶时疏忽大意，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¹，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当事人陈小安未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²，驾驶两轮电动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

（二）事故性质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望牛墩镇 2022 年“1·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望牛墩大队

2021 年以来，望牛墩交警大队每月定期对辖区交通事故进行统计和分析，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持续开展酒驾、醉驾，毒驾专项行动，预防各类交通事故发生，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保持平稳。在全年执法中，共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31736 宗，其中查处货车交通违法行为 2996 宗，违停 6674 宗，治安拘留 26 人，刑事拘留 6 人，取保候审 115 人。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望牛墩分局

2022 年 1 月至今，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望牛墩分局（以下简称：望牛墩交通分局）根据省、市、镇的工作部署，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强货运市场监督检查，开展执法行动 39 次，检查各类运输车辆 420 辆次，查处货车超限超载 64 宗，卸载货物 320 余吨，处理行政处罚案件 22 宗。在宣传方面，望牛墩交通分局派发非法营运、路政宣传、治超非现场执法等资料 200 余份。

（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道滘分局

2021 年以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道滘分局（以下简称：道滘交通分局）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防范工作，根据

年度安全生产检查计划，道滘交通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670 人次，检查企业 315 家次，发现隐患 476 处，已整改 476 处。同时，道滘交通分局及时将天气预警信息传达至企业，督促企业作出防范措施。道滘交通分局向辖区内各道路运输企业推送气象预警信息 268 条，督促企业切实做好强极端天气防御工作。

（四）东莞市荣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荣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未督促黄京周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黄京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³之规定。

（五）黄京周

黄京周超速驾驶粤 SJ6158 号货车在道路上行驶时疏忽大意，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⁴及第四十二条第一款⁵之规定。

（六）陈小安

陈小安驾驶两轮电动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其行为违反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⁶之规定。

(七) 吴柳

吴柳作为荣燊公司的安全管理人员，本次事故当天荣燊公司的值班人员，未能熟识操作华盈公司的车载终端监管平台，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黄京周违反荣燊公司制定的《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第5条：“在雨天、雪天、雾天，车辆速度应按规定行驶，与前车保持足够的间距，并打开警示灯，防止追尾。”及第9条：“驾驶员在行车中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严禁超速、超载行驶，礼貌行车，确保行车安全。”之规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⁷之规定。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望牛墩镇2022年“1·10”一般道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 黄京周

黄京周超速驾驶粤SJ6158号货车在道路上行驶时疏忽大意，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其行为违反了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⁸及第四十二条第一款⁹之规定，在本起交通事故中负主要责任。鉴于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由交警部门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陈小安

陈小安驾驶两轮电动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¹⁰之规定，在本起交通事故中负次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三) 东莞市荣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荣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未督促黄京周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黄京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¹¹之规定。建议交由道滘镇交通运输部门对其依法从严从重进行顶格处理。

(四) 吴柳

吴柳作为荣燊公司的安全管理人员，本次事故当天荣燊公司的值班人员，未能熟识操作华盈公司的车载终端监管平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台，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黄京周违反荣燊公司制定的《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第5条：“在雨天、雪天、雾天，车辆速度应按规定行驶，与前车保持足够的间距，并打开警示灯，防止追尾。”及第9条：“驾驶员在行车中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严禁超速、超载行驶，礼貌行车，确保行车安全。”之规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¹²之规定。建议交由道滘镇交通运输部门对其依法从严从重进行顶格处理。

（五）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人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完善事故发生路段的交通设施。增加事故路段灯光设施，增强事故路段的照明效果，完善机动车、非机动车道间的分隔，拓宽非机动车道。

（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督促各运输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加强对驾驶人员的培训学习，提高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守

¹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法意识。

（三）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交通、交警部门要加强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巡逻管控，加强对各类运输车辆的检查力度，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货车违法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严密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交通、交警部门要加强交通安全提示宣传，切实提升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一是要结合典型案例、突出违法等，向“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驾驶人推送案例通报、事故预警等警示信息；二是要继续用好隐患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做法，结合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工作，及时将当前事故风险隐患通报给运输企业；三是要发挥短信平台、电视、新媒体等不同媒介的优势，采用短信提示、广播发布、字幕提示、警示片教育、公路沿线显示屏推送以及新媒体话题设置等方式，广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工作。

